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上次(114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結論：

一、114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及115年展望(工程會)

(一)114 年度雖受預算案延後通過及國際關稅波動影響，經各部會協力排除障礙，仍有效達成計畫里程碑，執行績效顯著。114 年經費達成率 95.72%，較 113 年度 93.81%顯著提升，展現高效執行力，請各部會依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針對相關人員辦理敘獎，惟年度執行期間曾調降列管經費者，建議不予敘獎。

(二)經盤點各部會 114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尚有達成率偏

低、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比例偏高及經費集中於第 4 季撥付情形，請各部會參酌下列建議，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

1. 達成率偏低部分：計有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及教育部達成率低於 9 成，且衛福部連續 3 年達成率未達 9 成，請確實盤點未達 9 成之原因，並研擬精進管控作為，必要時得向工程會提出協處申請，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2.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比例偏高部分，請合理化請款流程、加速契約變更程序、督促承商履約以達到契約得付款條件等具體作為。
3. 計畫經費集中於第 4 季撥付部分，請妥善規劃年度經費分配、分散支出時程，並加速撥款與核銷作業，以提升經費實支率與整體執行效率。

(三)鑑於 115 年度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里程碑具高度政策指標意義，包括信義線東延段啟用、淡江大橋完工等，有效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信心，請各部會持續負起執行責任，強化年度里程碑管控，主動掌握進度並及時盤點可能風險，確保工程在安全無虞前提下如期如質完成。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工程會為掌握災後復原重建推動情形，已建置「丹娜絲災後復原重建管考系統」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管考系統」，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及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三層級架構上線，提供重建項目、子計畫及工作項目之系統化填報與追蹤機制。
- (二)提醒各部會有關災後重建工作之辦理，無論計畫執行或工程標案推動，均應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設計階段預為盤點及檢討，妥適排定作業時程，以利工程推展。
- (三)丹娜絲多數重建項目已實質推動，惟部分案件仍處於前置作業期，致整體經費達成率與里程碑完成情形尚待加強，請各部會納入推動會報加強追蹤管控。另對於規劃期較長或進度落後案件，請及早因應檢討並注意執行時程，避免逾越特別條例規定期間。

- (四)有關丹娜絲重建案簡報第 7 頁所載截至 114 年 12 月執行率為 0%之 6 項子計畫，請相關部會確認是否有符合公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GPMnet 系統>參考資料>教育訓練及相關規定>「個案計畫名詞定義及新舊對照表(經費使用篇)」項下得認列為「已執行應付未付數」之情形，並據實填報。
- (五)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得在核定前於原編列特別預算額度及範圍內核實先行動支，惟應確保經費專款專用，並於招標階段之評審委員納入具部落經營或重建經驗專家、履約階段納入在地合作機制。
- (六)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各項目依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應完成時點(116 年 3 月、119 年 12 月)有明顯時間差，爰請於後續工作里程碑安排及預算分配時做好適當規劃、避免出現不符特別條例規定情形。

三、砂石、混凝土供需與價格情形(包含全國整體砂石供需、全國河川疏濬及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經濟部)

- (一)考量近年國內砂石市場供需穩定，建議本案砂石相關議題後續由經濟部納入推動會報自行管控，並定期提送書面報告至工程會督導會報追蹤管控。另請經濟部督導地礦中心、水利署及產業發展署持續追蹤管控砂石、河川疏濬及混凝土供需及價格情形，以確保市場供需穩定。
- (二)為瞭解馬太鞍溪土砂去化情形，請經濟部擇期專案報告「馬太鞍溪土砂去化利用規劃」相關議題。
- (三)有關高雄市美濃區農地遭盜挖及濫倒廢棄物事件，請經濟部再瞭解盜採農地砂石之原因，並評估南部地區砂石料源供應是否充足。
- (四)近年來燃煤機組汰舊換新或改以燃氣代替燃煤，造成飛灰產量減少，爰建議經濟部納入推動會報管控，並督導台電公司及產業發展署注意飛灰數量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變動情形。
- (五)工程會每月辦理大宗資材價格調查，請於推動會報向各計畫研擬機關宣導，俾利作為概估工程經費及編製預算等參考資料；另建議採用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三層級物調機制，若遇物價大幅波動情形時，可依物調機制

及時因應物價波動，避免工程履約過程中產生爭議，延宕工進。

四、專案報告

結論：

(一)經濟部報告「114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落後計畫之協助輔導對策)」

1. 114 年度工程會列管經濟部之公建計畫計 82 件，年度經費達成率為 97%以上，有助於帶動整體執行量能，感謝經濟部及所屬對於各項公共建設的推動。惟經檢視仍有部分計畫落後幅度較大，請經濟部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
 - (1)興達電廠 2 號機前因發生火災事故，影響興達電廠 2 號機接受調度期程，亦間接影響台中電廠 1 號機接受調度期程，請評估機組接受調度期程延後對於整體供電情形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2)協和電廠、台中電廠及離岸風電第二期修正計畫近期已奉行政院核定，請依修正里程碑確實管控。另因興達電廠、第三接收站二期修正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考量台電及中油公司肩負能源轉型重要角色，請督促所屬依所訂里程碑積極趕辦，以達增氣減煤之政策目標。
2. 考量天然氣採購及操作須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爰請審慎評估由台電公司辦理臺中港外港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五接收站)開發之妥適性。
3. 有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畫不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部分，為加強源頭管理，避免後續計畫多次修正情形，建議督促各該國營事業強化源頭相關計畫之審議機制。
4. 鑒於部分公共建設屬高空危險作業，請各部會於推動會報中加強宣導高處作業之工安危害預防。另為確保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於辦理施工查核時，針對具職安高風險之工程，建議聘派具職安專長或相關證照之查核委員；並於預算書圖審查作業時，確實確認職業安全

衛生相關費用之編列。

(二)交通部報告「114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落後計畫之協助輔導對策)」

1. 114 年度工程會列管交通部之公建計畫計 108 項，年度經費達成率為 97%以上，帶動整體執行量能，感謝交通部及所屬對於公共建設之推動。惟經檢視仍有部分計畫落後幅度較大，請交通部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兩案均因經費不足影響招標等原因提報計畫修正，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請掌握行政院審議意見，並請提醒所屬同步準備招標前置作業(如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之 CJ11、CJ14 及 CJ15 標；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之 CB01A 及 CB04 標)。
 - (2)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本計畫前因與 T3 計畫界面銜接之漏水問題影響進度，目前土建 CU05 標進度 19.75%，依契約期限於 116 年 11 月完成具有高度挑戰性，請持續管控及評估如期配合 T3 計畫完成之可能性；倘確定無法如期啟用 A14 站，請研議可行之因應措施。
 - (3) 新竹大車站計畫：考量本計畫原始目標已與現行政策不同，請研議評估本案持續推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宜有相關退場機制，俾利相關預算合理有效分配。
 - (4)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新北市政府已就藍海線第 2 期的路線提出修正，請交通部儘速審查計畫修正內容後提報行政院，並提醒計畫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持續與當地溝通爭取支持。
2. 鑒於桃園國際第三航站計畫前已先行啟用北登機廊廳，後續主體航廈及南登機廊廳須以 116 年完成為目標，請交通部於推動會報持續按月管控重要里程碑：
 - (1) 考量第三航站建設計畫核定內容之目標為 116 年完成

啟用，惟截至 115 年 2 月土建標進度 70.7%，後續尚有主體航廈之封頂、帷幕、雲頂天花以及南登機廊廳之鋼構等重要工項，且亦須機電標配合完成配線整合工作，依契約期限於 116 年 8 月完成尚有一定挑戰性，請嚴格控制工程進度和里程碑，並同時考量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之進度，必要時可洽工程會協處。

- (2) 工程會前訪查北登機廊廳，就地板鋪設夾縫普遍存在施工品質問題，請要求承商及設計監造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並引以為鑑，於後續主航廈及南登機廊廳地板鋪設作業妥為調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 (3) 有關桃機公司於會議中所提北廊廳、主體航廈及南廊廳因不可抗力因素擬調整完工工期一案，請依國發會建議，提供各履約標的之契約工期(含工期展延情形)、契約金額、各階段查核點，以及每月經費分配與執行等相關資料，供國發會審議參考。

(三) 衛福部報告「114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落後計畫之協助輔導對策)」

1. 114 年度工程會列管衛福部之公建計畫計 15 項，經費達成率僅約 81%，且其近 3 年經費達成率均未達九成，顯示經費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
2. 另經檢視該部會尚有部分計畫有進度落後、達成率偏低等問題，請衛福部依下列建議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檢討及精進管控作為：
 - (1)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請加強督導澎湖醫院依澎湖縣都委會審議意見修正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並俟都審會議通過後，儘速申請建照並進行後續施工。
 - (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本案經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計畫，請督促苗栗醫院儘速趕辦工程採購案公開閱覽及招標作業，並積極邀請潛在廠商投標。
 -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A. 本計畫屬前瞻計畫，已屆期，針對第二期至第五期尚在執行中案件，請持續掌握辦理進度，並就進度落後案件較多之縣市政府，安排實地訪查，積極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B. 另建議衛福部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縣市，應納入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審核考量，如視情形調降補助經費等。
- (4)「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托計畫」：請於爾後辦理相關補助型計畫時，請優先檢討活化運用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申請案件，如屬運用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者，建議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如採新建方式辦理，原則上不予補助。
3. 請各部會參酌下列原則，納入推動會報中持續檢討與精進：
- (1)計畫型案件：務實檢討需求並確實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經費，至招標階段應再次檢核原核定的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檢討工期訂定之合理性，並作必要的調整。
 - (2)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另應掌握各縣市需求，據以訂定作業計畫及補助要點，確實審查地方所提計畫內容之合理性，並建立備位機制，以提升執行績效。
4. 有關衛福部簡報資料：
- (1)「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托計畫」簡報第 18 頁稱「計畫推動布建迄今，地方政府運用閒置空間建置情形已達極致」，惟實務上仍有多數國中小學因少子化等因素，部分教室空間未能充分利用。爰請確實釐清並重新盤點實際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檢討修正簡報相關文字內容。
 - (2)「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簡報第 16 頁稱「告知已達請款條件之案件應儘速函報本部請款」乙節，與公開於

國家發展委員會 GPMnet 系統>參考資料>教育訓練及相關規定>「個案計畫名詞定義及新舊對照表（經費使用篇）」項下得認列為「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標準有間，請核實確認，俾利提升執行情形。另「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簡報第 14 頁稱「經費執行率 89.10%，係因工程案包含機電設備款項，惟該些設備自訂購至交貨期仍需半年以上，且需配合現場工程進度使得進場安裝，尚無法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查驗後撥付款項。」併請查明是否符合上開得認列為「已執行應付未付數」之標準。

肆、臨時動議：

內政部報告「填海造地計畫政策環評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範本辦理情形」

一、提案緣由：

- (一)前因高雄市美濃區發生營建廢土濫倒情事，衍生土方流向管控及去化問題。另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資源化管理，加速去化，並務實解決非法棄置、去化量能不足、砂石盜採及不法回填等問題，內政部刻正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惟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陳情反映，該政策衍生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受費用異常高漲問題，且有去化困難情事。
- (二)嗣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工程會委員會議請內政部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擴增最終去處」提出報告，並請內政部辦理「填海造地計畫政策環評」之可行性及研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考。
- (三)為追蹤本案辦理情形，爰邀集內政部就相關推動進度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二、結論：

- (一)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政策環評係為新興或整體政策對「環境影響」之共同性議題，先擬定因應對策，以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之參考基準，提升後續個案環評審查效率(如 105 年「離岸風電」政策環評)。另為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行政院及內

政部已宣示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全流向管理，長期並以填海造地做為擴增最終去處，為展現政府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政策規劃之決心，推動本案進行政策環評，有其必要性。

- (二) 雖政策環評無法規避個案環評審查，惟二者有分工互補作用，基於內政部為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等相關規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內政部應本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立場，重新檢討 73 處潛在填海造地區位，並統整辦理潛在填海造地區位政策環評作業。另請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環境部積極協助內政部辦理政策環評作業。
- (三) 鑑於各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之實務需求，經檢視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7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50801128 號函提供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範本」，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機制及實務執行配套之規範內容過於簡要，未足因應實務運作。爰請內政部研議檢討修訂該範本，並評估增列適當場址類型（例如研議天然土質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經一定機制得填築於低窪地、廢棄魚塭等），以提升整體處理量能，降低非法棄置風險。後續內政部亦應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訂定或修正自治條例，並儘速送請議會審議。
- (四) 另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其中有關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附帶條件規定，載明僅限於該規則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始得適用。為擴大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元暫置管道，請內政部研議修正前揭附帶條件規定，以提升整體處理量能並兼顧土地使用管理秩序。
-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後，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

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鑑於近年多項國家發展及空間治理相關措施，係以政策層級統籌規劃並分期推動，其執行過程同樣有臨時使用非都市土地之實際需求，請內政部研議檢討前揭條文內容，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 (六)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修正方向涉及簡化土方運送流程，其中針對自 A 點逕送至 C 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劃須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辦理簽證之作法，實務上已引發適用疑義。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意見指出，上開簽證內容尚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範圍，是否得要求技師簽證，請內政部釐清。
- (七)有關「73 處潛在填海造地區位及後續推動評估」簡報內容，請內政部再釐清確認以下內容：
1. 簡報第 8 頁，已核定填海造地案件「威海計畫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經洽國防部表示該案為挖填平衡案件，無法收受公共工程及民間土石方，請內政部再釐清確認。
 2. 簡報第 9 頁，擴增最終去處及臨時量能之大型填埋土資場收容量為 4,614 萬方，經查內政部國土署各縣市土資場收容處理量能統計表，目前既有全臺土資場填埋剩餘量僅 1,127 萬方，請內政部再確認新設土資場之收容量能，以確保數據正確性。
 3. 有關規劃將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填海造地納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因交通部表示仍須處理自辦工程產出之大量 AC 刨除料，故簡報所評估之處理餘裕量體恐有高估之虞，請一併檢討。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